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33432642
聯 絡 人：楊佳學 02-33432664
電子郵件：st83105@ncc.gov.tw

10646

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75-1號1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播字第09800329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星公會自律協議.doc（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，附件下載網址：<http://opweb.ncc.gov.tw/>【登入序號：C12779】）

主旨：有關 貴聯盟針對目前電視新聞報導扁孫入學疑有報導不妥所提建言一事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聯盟98年7月28日（98）台少盟字第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，係依據廣播電視法、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關於新聞之製播，基於維護新聞自由之前提，多屬新聞從業人員專業倫理範疇，相關法令並未有強制性規範；惟本會自97年起已請各家新聞頻道制訂內部控管機制，另本會刻正進行「電視新聞收視質指標建構及量測計畫」委託研究，期能對改善當前新聞媒體亂象有所助益。
- 三、對於扁孫入學於日前成為電子媒體追逐焦點一事，本會已多次與電視相關公（學）會溝通，並予以行政指導，希望媒體於處理新聞事件時能同時兼顧當事人權益及新聞採訪自由。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公會已於98年7月2日針對本案，研擬自律協議（如附件），提醒各新聞頻道遵行並啟動自律機制。
- 四、另有關反映電視新聞疑侵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一事，本會甚為重視，因此，針對本案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，刻正調帶進行調查中。有鑑於目前電視新聞頻道眾多，為迅速處理違法內容，煩請日後於發現不妥情節時，儘速告知相關播出頻道、時間、節目名稱及不妥情節，以利案件處理。



五、 荷承 貴聯盟熱心提供對電視節目內容的寶貴意見，
 肅此申謝。

正本：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副本： 內政部兒童局、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視學
 會

主任委員 彭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